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涉及证券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属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镇涛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1.5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分别较

2025 年度增加 89.50 万元、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6 年 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审计业务范围增大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 202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议，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审计服务，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